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380—2011

CJ/T 380—2011

## 污水提升装置技术条件

Technical conditions of sewage-elevating dev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  
行业标准  
污水提升装置技术条件  
CJ/T 380—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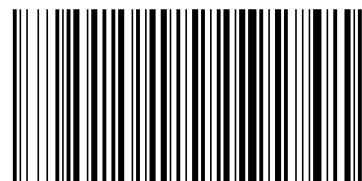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9 千字  
2012年5月第一版 2012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3387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CJ/T 380-2011

2011-12-06 发布

2012-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8.3 运输

污水提升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应固定牢靠,避免撞击碰伤;装卸时要轻装轻卸,防止撞击,防止倒置。运输、包装及收发货标志应符合 GB/T 191 中的要求。

8.4 贮存

设备宜放在室内干燥、通风良好且无腐蚀性介质环境中,如露天停放应有防雨、防晒及防潮等措施。

目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装置组成与使用条件 ..... 2

5 要求 ..... 2

6 产品检验 ..... 4

7 检验规则 ..... 6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7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设备结构与组成 ..... 9

6.5.2 依据 JB/T 8098 标准的规定,检查设备配套水泵的噪音是否满足 5.5.2 的要求;依据 JB/T 8097 标准的规定,检查泵的震动是否满足 5.5.2 的要求。

6.5.3 检查设备配套水泵的说明书、合格证,判断所用的水泵是否满足 5.5.3 的要求。

6.5.4 目测检查污水提升装置内是否安装有地脚固定和减震措施,判断是否满足 5.5.4 的要求。

## 6.6 贮水容器

6.6.1 目测贮水容器的制作形式,检查所用材料说明书、合格证,判断是否满足 5.6.1 的要求。

6.6.2 打开贮水容器的盖板,目测检查是否有密封条,是否满足 5.6.2 的要求;目测检查污水提升装置的顶部是否满足 5.6.2 的要求。

6.6.3 目测检查贮水容器底部和盖板上是否满足 5.6.3 的要求。

6.6.4 目测并用钢卷尺测量贮水容器内的水位计和超高水位液位计是否满足 5.6.4 的要求。

6.6.5 检查贮水容器内是否制作有箱体自动清洁器;启动水泵,检查箱体自动清洁器是否正常工作,是否满足 5.6.5 的要求。

## 6.7 固液分离

6.7.1 检查污水提升装置内是否设有两个固液分离器,启动设备运行,检查运行情况,判断是否满足 5.7.1 的要求。

6.7.2 启动污水提升设备,在进水时,打开水箱盖板,目测是否有固体物质进入水箱,采用游标卡尺测量进入水箱的固体物质的直径是否满足 5.7.2 的要求。

## 6.8 反冲洗提升

启动污水提升设备,当水泵启动时,目测检查污水和杂物是否按要求排出。打开固液分离装置,检查固液分离器内的残留物是否满足 5.8 的要求。

## 6.9 贮水容器自动清洁

启动污水提升装置,目测当水泵运行时,容器内的箱体自动清洁器是否有带压水流冲出,其结果是否满足 5.9 的要求。

## 7 检验规则

### 7.1 出厂检验

设备出厂前,质量检验部门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要求、方法见表 1,检验项目合格后填写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

### 7.2 型式检验

7.2.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每一年进行一次;
- d) 产品停产一年后,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的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7.2.2 检验项目、要求、方法见表 1。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给水排水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安徽天健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江苏瑞驰泵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给水排水设备分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孟行健、汪立峰、李文兵、刘志启、阮永华、龚艳清、刘元成。